

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宝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08	
交易代码	002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1,195,748.5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鑫债券 A	华宝宝鑫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08	0025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2,225,779.19 份	118,969,969.3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融合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和严谨的信用分析，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和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宝宝鑫纯债 A	华宝宝鑫纯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6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6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0,961.06	388,222.83
本期利润	2,345,271.00	586,492.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6	0.00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6%	0.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6%	0.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40,961.06	388,222.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9	0.00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4,571,050.19	119,556,461.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6	1.004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56%	0.49%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宝鑫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准	(1)–(3)	(2)–(4)
----	-------	------	------	--------	---------	---------

	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53%	0.04%	0.63%	0.04%	-0.1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56%	0.03%	0.98%	0.04%	-0.4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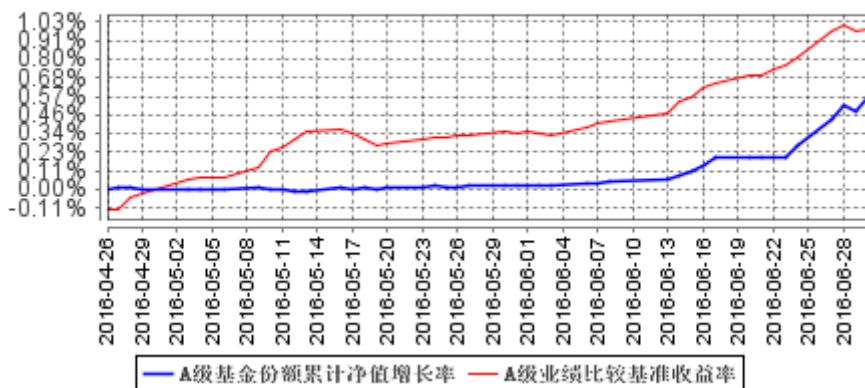
华宝宝鑫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0%	0.04%	0.63%	0.04%	-0.1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49%	0.03%	0.98%	0.04%	-0.49%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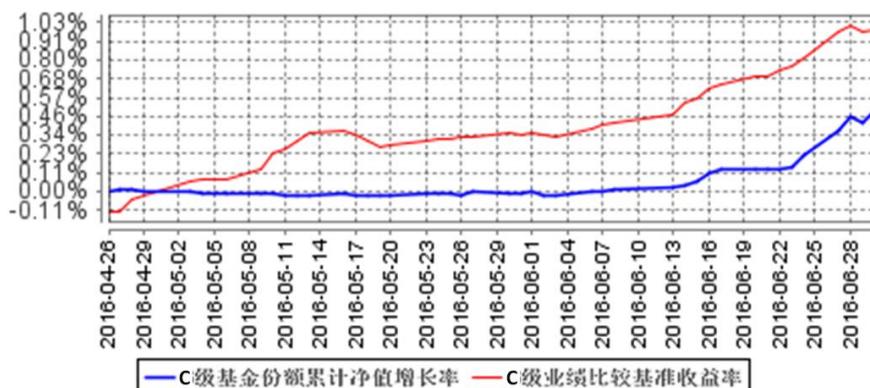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A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债券、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华宝兴业新价值、华宝兴业新机遇、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华宝兴业 1000 分级、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华宝兴业核心优势、华宝兴业转型升级、华宝标普美国消费、华宝宝鑫纯债及华宝香港中小，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57,478,315,809.98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栋梁	固定收益部 副总经理、 本基金基金 经理、华宝 兴业宝康债 券、华宝兴 业增强收益 债券、华宝 新机遇混 合、华宝新	2016 年 4 月 26 日	-	13 年	硕士。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2010 年 9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起担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兼任

	价值混合、 华宝兴业可 转债债券基 金经理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兼 任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宝兴 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兼 任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5 月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 理。2016 年 6 月兼任华宝兴业可 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 1-6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9%，1 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微幅反弹，进入 2 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压力再现。分行业来看，制造业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速下降至 3.3%，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速反弹至 6.1%，但是 2 季度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转为下降；制造业投资增速持续下滑且难有起色，房地产投资增速表现相对较好但持续性堪忧，后期存在下滑的压力，基建投资增速维持在 20% 左右。房地产销售好转带动投资增速的回升，但是进入 2 季度房地产销售增速下滑，后期房地产固定资产增速可能下降，基建成为唯一的对冲工具了。1-6 月份出口金额同比下降 7.7%，出口增速降幅较 1 季度收窄；1-6 月份进口金额同比下降 10.2%，进口增速较低表明内需很不乐观。1-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6%，实际消费增速为 10.3%，名义和实际消费增速相对稳定。物价水平相对稳定，6 月份 CPI 为 1.9%，1-6 月份 CPI 为 2.1%，1 季度蔬菜和猪肉价格上涨是物价水平高于预期的主要原因。1 季度央行降准一次，2 季度央行没有大的动作，以公开市场为主，辅之以其他工具，央行 7 天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保持稳定。1 季度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表现较好，但是 2 季度新增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萎缩的非常快，4 月份信贷事件集中爆发导致信用债融资规模大幅下降，5 月份信用债融资有所修复但仍持续下降，票据风险爆发后票据融资规模下降，地方债置换导致信贷和债券规模下降，企业降低投资增速对于信贷的需求下降等因素共同导致了社会融资总量增速的下降。上半年债券市场波动较大，1 季度长短期债券收益率小幅上行，短久期债券收益率小幅下行，收益率曲线出现平坦化；4 月份违约事件频出，投资者风险偏好的下降导致债券收益率出现快速上行，低等级信用债因信用状况不佳收益率出现快速上升，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因流动性冲击收益率上升；5 月中旬“权威人士”的讲话改变了债券投资者的悲观预期，所有债券收益率都下降，但是高等级信用债和低等级信用债之间的利差拉大；6 月中，债券市场再度上涨，6 月份资金紧张状态低于预期、5 月份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数据欠佳以及英国脱欧等事件共同推动债券收益率的快速下降，收益率曲线整体呈现平坦化走势，信用利差拉大。

股市的波动很大，1 季度股票市场快速下跌且盘中多次出现急涨急跌，3-4 月份股市持续反弹，4 月底至 5 月中股市持续下跌，随后市场再度持续反弹，期间虽有大幅调整，但是市场很快修复。2 季度股市出现结构性机会，从行业板块来看，酒类、新能源、自动驾驶、有色中的黄金等板块走势相对持续，其他板块持续性较差，部分板块如强周期性板块多出现短期快速拉升而长期横盘的走势。从股市走势来看，多次有神秘资金通过拉抬券商板块或者创业板指数权重股来引导市场，降低市场波动。从做绝对收益的角度来说，这样的市场波动对交易的要求极高，择股和择时能力

要非常强，否则很难实现绝对正收益。

可转债整体以下跌为主，一方面股市整体下跌，另一方面新增转债规模较大。新增转债供给规模大幅超过市场存量规模，导致转债的估值水平下降，转债整体的转股溢价率压缩。2 季度随着股市企稳反弹出现结构性行情，转债中的少数品种表现较好。目前转债总体安全性不足，攻击性也不足。

2016 年 2 季度宝鑫债券基金成立，基金成立之后，主要投资于利率债和中高等级的信用债，对低等级债券相对较为谨慎。6 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开立之后加大了债券的配置比例，并通过放大交易来提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宝鑫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8%；宝鑫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经济走势来看，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居民消费保持相对稳定，但是出口和投资难有起色。全球经济较为低迷，中国的出口难有好的表现；固定资产投资中，制造业投资增速持续下降，下半年房地产销售增速下滑，房地产销售增速的下滑可能导致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全靠基建对冲。下半年物价水平整体稳定，3 季度物价水平是全年低点，4 季度物价水平转为上升，总体来看，物价水平较为温和。货币政策预计以稳健为主，春节后央行为了对冲外汇占款的下降，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一次，随后央行始终以公开市场操作为主，辅之以其他工具，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也保持稳定。近期央行表态，货币宽松政策已经持续很久，目前货币政策有效性下降，预计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以稳健为主，降准的概率很低，降息的可能性极低。下半年经济政策可能更多的依赖宽松的财政政策。

整体的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对于债券市场依然是有利的。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物价水平较为温和，货币政策较为稳健但可能根据经济和物价的组合情况择机决策。只是债券市场在经历了 5-7 月份的快速上涨之后，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化，在央行不下调 7 天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的情况下，收益率曲线的进一步平坦化需要更强的推动因素，如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的快速下行、经济增速的快速下行等；总体来看，下半年债券市场可能出现慢牛的走势，收益率曲线可能进一步平坦化，期间资金面紧张、单月经济数据的好转可能对收益率的下行造成扰动。信用债的风险依然较大，尤其是低等级的信用债，需要回归本源，对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态、财务状态等进行仔细分析之后进行投资决策；中高等级信用债的走势和利率债较为一致。股票市场整体难有好的表

现，还是以结构性行情为主，行业和个券的选择更加重要。转债整体的安全性和攻击性均不足，转债的走势很可能和股市一致，以结构性行情为主，转债的投资需要精选个券。总的来说市场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我们会高度关注经济和政策的变化，分析其对大类资产配置的影响，以改善业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18,266.76
结算备付金		8,787,766.19
存出保证金		71,37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684,381.4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80,684,381.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268,452.3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03,630,24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999,775.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121.0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6,540.65
应付托管费		88,846.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166.70
应付交易费用		3,781.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38,698.4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2,800.00
负债合计		159,502,730.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41,195,748.50
未分配利润		2,931,76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127,51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630,241.7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A 类：1.0056 元，C 类：1.00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A 类：422,225,779.19 份，C 类：118,969,969.31 份。

2、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因此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 6月30日
一、收入		3,972,987.69
1.利息收入		3,031,725.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0,372.27
债券利息收入		1,865,655.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5,697.2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683.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8,683.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579.1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041,224.62
1. 管理人报酬		577,075.32
2. 托管费		192,358.46
3. 销售服务费		73,982.47
4. 交易费用		4,183.41
5. 利息支出		135,453.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5,453.58
6. 其他费用		58,17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1,763.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1,763.07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41,195,748.50	—	541,195,748.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2,931,763.07	2,931,763.07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1,195,748.50	2,931,763.07	544,127,511.57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蕙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363 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41,108,609.5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4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41,195,748.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7,138.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

益类资产和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7,075.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1,710.6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2,358.4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宝鑫纯债 A	华宝宝鑫纯债 C	合计
中国银行	-	13,106.91	13,106.91
华宝兴业	-	361.56	361.56

合计	-	13,468.47	13,468.47
----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宝兴业，再由华宝兴业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华宝宝鑫纯债A	华宝宝鑫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675,944.33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75,944.3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6%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818,266.76	36,398.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8,999,775.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456087	14 中广核 MTN002	2016 年 7 月 1 日	106.97	300,000	32,091,000.00
101456073	14 中广核 MTN001	2016 年 7 月 1 日	104.98	200,000	20,996,000.00
合计				500,000	53,087,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80,684,381.4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80,684,381.40	96.74
	其中：债券	680,684,381.40	96.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606,032.95	2.08
7	其他各项资产	8,339,827.42	1.19
8	合计	703,630,241.7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3,887,403.20	6.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05,965,978.20	56.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038,000.00	16.55

6	中期票据	250,793,000.00	46.0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80,684,381.40	125.1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652024	16 铁道 MTN002	500,000	50,595,000.00	9.30
2	1182303	11 华润电 MTN1	400,000	42,516,000.00	7.81
3	011699988	16 甬开投 SCP002	400,000	40,004,000.00	7.35
4	010107	21 国债(7)	313,540	33,887,403.20	6.23
5	101468002	14 天药集 MTN001	300,000	32,190,000.00	5.9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375.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68,452.3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39,827.4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华 宝 宝 鑫	1,930	218,769.83	139,162,709.14	32.96%	283,063,070.05	67.04%

纯债 A						
华 宝 宝 鑫 纯 债 C	947	125,628.27	30,010,800.00	25.23%	88,959,169.31	74.77%
合计	2,877	188,111.14	169,173,509.14	31.26%	372,022,239.36	68.7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华宝宝鑫 纯债 A	1,741,945.05	0.4126%
	华宝宝鑫 纯债 C	103,899.77	0.0873%
	合计	1,845,844.82	0.341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宝鑫纯债 A	50~100
	华宝宝鑫纯债 C	-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华宝宝鑫纯债 A	10~50
	华宝宝鑫纯债 C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宝鑫纯债 A	华宝宝鑫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 额总额	422,225,779.19	118,969,969.31
本报告期内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 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 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	-	-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2,225,779.19	118,969,969.3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国泰君安	19,918,476.35	5.77%	274,000,000.00	7.65%	-	-
中金国际	-	-	-	-	-	-
中信建投	-	-	450,000,000.00	12.57%	-	-
长江证券	98,187,856.81	28.45%	710,000,000.00	19.83%	-	-
国金证券	2,110,980.16	0.61%	-	-	-	-
兴业证券	213,012.35	0.06%	-	-	-	-
中泰证券	188,628,913.44	54.66%	2,147,000,000.00	59.96%	-	-
光大证券	13,710,014.40	3.97%	-	-	-	-
华创证券	15,837,461.95	4.59%	-	-	-	-
海通证券	5,855,744.42	1.70%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信金通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招商证券	634,604.84	0.18%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本基金本报告期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